

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

1.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复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、打开视频、离场的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
2.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，配合软件测试。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

3.考生必须凭本人初试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4.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整个复试期间，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，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员在场或中途进场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不得播放录音代替作答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的任何方式助考。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，不允许更换视频背景。

5.考生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期间，必须全程开启音频和视频，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，不得佩戴帽子、口罩、墨镜等，不得化浓妆，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（女生须特别注意，应将头发扎起或置于耳后），不得戴

耳饰，禁止使用耳机。

6.复试过程中，房间内不得放置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，关闭微信、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或功能。考生应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，应保持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，不得东张西望、与他人交流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，不得与周围无关人员存在递物品行为。考生不求助他人、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

7.复试未结束前不能离场。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，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，仍然未进场且无正当理由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，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。

8.复试内容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，不得录音、录像和录屏，禁止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向他人及网络平台传播复试题目及照片、音视频等复试信息。

9.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立即联系报考学院工作人员，按照工作人员指示处理。

10.考生应遵守上述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，诚信复试，对违反考场规则、破坏考试秩序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违规违纪处理规定取消考生的复试资格、复试成绩、录取资格，对已入学考生将取消学籍。

考生签名（手写）：

年 月 日